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蓝天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组织实施的蓝天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运营，持续处理已停止填埋作业的填埋场遗留坑体产生的渗滤液，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运营服务期两年。根据合同约定及评价期内实际处理量测算，评价期间（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涉及预算资金503.01万元。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78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期间，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依托日常监测与第三方检测双重机制把控出水水质，实现了渗滤液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止了水土污染。同时，项目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在保障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区域环境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评价期间项目预算资金尚未拨付到位，影响了运营服务的资金保障链条，可能

对处理设施的持续高效维护及部分环境监测工作的按时开展带来一定压力。

(二) 项目运营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项目相关方在合同履行、日常运行记录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如部分过程记录不够完整、合同要素有待完善等，影响了运营过程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 项目监督与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对运营过程的日常监督检查流程和记录有待系统化、规范化，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管理及环境监测的合规性、持续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以保障项目长期稳定合规运营。

五、相关建议

(一) 优化资金管理流程。建议完善资金保障与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职责与拨付节点，确保运营资金及时到位，保障设施维护、消耗品更换及环境监测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强化制度执行与过程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及运营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行、检修、更换等各项记录，补齐合同要素，提升运营过程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三) 完善监督与长效管理机制。建议制定系统的监督管理制度，细化监督检查流程与标准，加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管理，并确保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标准要求频次执行，全面提升项目监管效能和长期运营保障能力。